

路上出车祸,哪些情形属工伤?

随着社会的发展,车辆带给人们的便利越来越多。可是,开车往往会给驾驶员或他人带来伤害。作为劳动者,哪些开车伤害属于工伤,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按照法律规定,无照、无证、醉酒、自残、自杀、犯罪式驾车受到伤害不属于工伤,出差期间顺道私自驾车游玩也不属于工伤。但是,劳动者所驾车辆属于挂靠车辆时,其所受伤害属于工伤。以下案例,均是上班族应当知道的事情。

无照无证驾驶导致危害,不能享受工伤待遇

【案件回放】

贾文芳虽会驾车,但没有通过考试领取驾驶证,随身携带的只是伪造的驾驶证。2016年6月17日早晨,她驾车上班途中与李某驾驶的大货车发生碰撞后死亡。

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贾文芳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可是,当贾文芳的丈夫要求工伤保险机构给予工伤待遇时,却被告知贾文芳不构成工伤。

“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应当按照工伤对待。贾文芳怎么不行呢?”贾文芳丈夫提出质疑并向法院提起诉讼,但法院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

【法官点评】

贾文芳的确不构成工伤。虽然《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6)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但是,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无照驾驶无证车辆在上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伤害死亡能否认定工伤请示的答复》(2010)

行他字第182号)指出:“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无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无牌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伤亡的,不应认定为工伤。”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无照驾驶无证车辆在上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伤害死亡能否认定工伤请示的答复》(【2011】行他字第50号)也表明:“在《工伤保险条例(修订)》施行前(即2011年1月1日前),工伤保险部门对职工无照或者无证驾驶机动车在上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伤害死亡,不认定为工伤的,不宜认为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综上,贾文芳因无证驾驶导致身亡,不能认定为工伤。

出差期间私自驾车出事,不具工伤构成要件

【案件回放】

2016年7月21日,梁倩茹驾车随公司老总来到深圳。将老总送到客户处后,老总让她将车开到一家宾馆休息,下午6时再去接老总。

由于等候时间长达10个小时,梁倩茹便瞒着老总开车到市区游玩。岂料,当她将车开到城乡结合处时,因与一辆大型客车发生碰撞而受伤。这次负伤,她

不仅花去11万余元医疗费,还落下9级伤残。

可她申请认定工伤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法官点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并无不当。

《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5)项规定:“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劳动者如果按照这条规定认定工伤,必须以“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等为前提。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指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因工外出期间’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的活动期间;(二)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或者开会期间;(三)职工因工作需要的其他外出活动期间。职工因工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开会无关的个人活动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认定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由此来看,梁倩茹开车外出的目的是自行游玩,与其工作职

责无关。再者,她这样做不仅没有得到老总许可,还违背了老总要求,故其行为是与工作“无关的个人活动”,而非“由于工作原因”或“工作需要”,因此,梁倩茹这种情形不构成工伤。

驾驶挂靠车辆遭遇事故,挂靠单位必须担责

【案件回放】

刘玉兰是个体工商户朱某聘请的司机,朱某的货车挂靠在一家公司。2016年9月13日,刘玉兰因在运输中发生车祸,虽花去40余万元医疗费,仍于23天后死亡。

由于朱某和公司均未为刘玉兰办理工伤保险,其亲属无法从工伤保险机构获得工伤待遇,加之朱某无力承担巨额赔偿,刘玉兰亲属遂要求公司担责。

公司认为,刘玉兰所产生的效益归朱某所有,工资也是由朱某发放,其只与朱某存在劳动关系,因此,公司没有为刘玉兰办理工伤保险的义务,也没有为其死亡担责任的义务。

【法官点评】

公司应向刘玉兰亲属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

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规定:“个人购买的车辆挂靠其他单位且以挂靠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的,其聘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之间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在车辆运营中伤亡的,应当适用《劳动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认定是否构成工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也指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五)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由于朱某以挂靠公司的名义从事交通运输谋利,而刘玉兰为朱某所聘请,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刘玉兰与公司之间存在的是事实劳动关系。据此,公司必须对刘玉兰的死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在公司未为刘玉兰办理工伤保险的情况下,该公司必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第2款规定,对刘玉兰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不过,该公司在担责之后,可以向朱某追偿相应的费用。

颜梅生

上班期间被领导打伤 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编辑同志:

我是一家公司的员工。四个月前,我于上班期间在生产车间内就图纸中标注的产品生产规格问题与车间主任发生争执。车间主任见我在众人面前毫不退让觉得有失体面,便仗着身高体壮对我拳打脚踢,导致我两根肋骨被打断。事后,车间主任畏罪潜逃。

可是,由于公司没有为我缴纳工伤保险,使我无法享受相应的工伤待遇。我要求公司担负相应的赔偿责任,公司认为我因打架斗殴受伤,既不构成工伤也不能享受工伤待遇。公司还说,我只能向车间主任索要赔偿,公司没有义务“代人受过”。

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

读者:何香萍

何香萍读者: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即公司应当给予你工伤待遇。

一方面,你的情形当属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你于上班时间、在公司生产车间内、受到暴力伤害的,最终是否构成工伤,要看你当时的行为是否属于“履行工作职责”。

对于“履行工作职责”,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有关条款释义的函〉(劳社厅函[2006]497号)中指出:“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

力等意外伤害’中的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是指受到的暴力伤害与履行工作职责有因果关系。”与此对应,可以看出,你是因为图纸中标注的产品生产规格问题,与车间主任发生争执的,最后被车间主任打伤,这种情况明显“与履行工作职责有因果关系”。故你符合该规定的构成要件,具备认定工伤的条件。

另一方面,公司难辞其咎。

《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规定:我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我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从该规定可以看出,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没有为你办理社会保险是对该法定义务的违反。

本条例第62条指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由于,公司必须为自己的违法后果、车间主任的伤人结果买单,向你支付相应的工伤待遇。(颜梅生)

网络购物需谨慎

近几年很多消费者已经转变了消费习惯,由实体消费转变为网络消费。随着网络消费的盛行,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将逛街的地点转移到了网上,网络消费在一定程度上为消费者提供了便利。可是这种网络消费行为一旦发生纠纷,维权相对于实体店却有所不同。

【典型案例】

家在山东的李先生在2017年1月初通过第三方网络购物平台联系到了一位电瓶销售公司的客服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和微信与其联系想要购买6块电瓶,且在沟通中工作人员还同意李先生可以以旧换新,将家中没用的电瓶寄给工作人员可以抵一部分商品的货款,之后李先生如期将旧电瓶寄给工作人员,且付清了余下的货款,可在收到货之后发现尺寸不一致,联系卖家换货也将商品寄回给卖家,之后却无法联系到公司的工作人员。

于是,李先生联系公司的官方联系电话,因李先生与该公司的工作人员私下沟通联系,且并非在官方网站上完成交易,官方联系电话也并没有明确的回复。

因长时间得不到明确的回复,且无法联系到最初交易的工作人员,于是李先生拨打了12315寻求帮助。

在接到投诉后,龙山工商所与该公司的相关负责人沟通了解情况后,最终商家如约向李先生提供商品。

【工商提醒】

近些年网购成为主要消费渠道之一,网购方面的消费纠纷也随之上升。据统计,网购发生的消费纠纷主要表现为三大类:产品质量以次充好,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部分网络经营者在网页宣传时存在夸大宣传情况,以虚假信息欺骗消费者;商家售后服务差。

很多消费者在网购时缺少维权意识,主要有以下几种不良的网购习惯影响消费者维权:第一,未认真阅读交易协议就轻率成交,很多投诉的消费者表示只注意到商品外观等情况而忽略了商品销售的相关细则。第二,就是商品交易细节尚不明确就急于付款。一些网站利用拍摄角度和图片处理技术制造消费者的视觉感官效应,而消费者没有切实观看商品的尺寸说明或者询问卖家商品细节,仅凭网站上的图片的初步感官就匆匆下单,而在收到商品后才发现商品的实际情况与自己想象的存在差距。第三,收到货后未及时使用导致超过网站约定的退换货期限。有些消费者收到商品后没有立即使用,等到了一两个月后拿

出来使用时才发现商品存在问题,但却已经超过了网站约定的退换货期限,又无法证明原始货品质量,从而使自己的消费维权存在一定困难。

在消费购物时应尽量选择诚信度较高的购物网站,避免与商家私下交易,要从多方面综合考察商家的信用度。其次,在查看商家的宣传时,一定要谨慎对待,购买商品前,最后向商店问清商品的具体信息(包括商品的质量、邮寄形式、费用、发生纠纷时解决的具体方法等),得到明确答复后再考虑是否购买。在付款时,尽量选择货到付款或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交易,确保交易安全。在收到货物时要仔细检查外包装是否损坏并当面拆开检查商品的完好度,需保存好自己的购物凭据(如发票、发货单等)。当发生消费纠纷时,建议消费者首先利用网络交易平台的投诉机制协商处理,商家在交易平台都有担保金,如果消费者投诉有效,第一时间都能得到处理。

怀柔分局 张婉璐



怀柔工商专栏